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8〕49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低碳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

为落实“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现将《小榄镇低碳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相应内容组织实施。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径与镇发展和改革局联系。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小榄镇低碳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低碳发展是我国应对全球暖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现结合我镇“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和年度低碳工作的安排，制定我镇低碳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小榄镇产业发展和城镇发展的基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生活方式低碳化为基本方向，引领小榄镇经济社会发展向低碳发展转型。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单位 GDP 碳排放指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等约束性目标，主要低碳发展指标领先于全省，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国家级低碳示范城镇，基本形成工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的低碳产业体系，各类低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成熟，企业和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低碳城镇格局。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 推动产业发展低碳化

根据上级政府要求，严格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在小榄落地，发改、环保、安全、质监、能源等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推动落后产能主动退出市场，集体、社区物业严禁出租或不续租给高能耗、高碳排放的企业，逐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升级低碳化，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工业企业生产节能减排。一方面针对我镇五金塑料、电子电器、服装纺织等行业能源消耗较大的现状，完善相应的节能补贴和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进行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等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能效，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环保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污染防治设施“只安装不运行”或擅自停运及偷排废气、废水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经济科技信息局、环保分局）

2. 工业园区节能改造。以布局集中、资源集约利用为主要原则，积极推进冷、热、电、气等能源集中供应，提升新能源消费比例，减少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工业大气污染物和工业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三旧改造”和锌铁棚改造的项目中，对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域开展天然气和光伏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应用规模，探索智能电网、微电网等新型能源利用模式在小榄工业园区的应用。（责任部门：发改局、经济科技信息局）

3. 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以建设智能制造示范镇为契机，依托龙头企业在五金塑料、电子电器、LED照明等优势行业建立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推动“机器换人”工程，通过传统生产

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形成“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路灯”等产业体系和产品系列，提升小榄优势行业和产品的工作效率和绿色化水平。（责任部门：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二）推动城镇建设低碳化

用低碳理念指导城市规划建设，并作为城市提质的重要指导原则，从规划建设的源头减少能源消耗和降低碳排放，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绿色建筑和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及以上标准，鼓励新建筑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技术。以商场、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逐步向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其他建筑开展节能改造经验，逐步构建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平台，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住建局）

2. 绿地系统和海绵城镇。加强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的绿地建设，以道路两侧绿化和公园绿地建设等人工绿地建设为主，提高中心镇内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可达性，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闲场所。与此同时结合河涌整治、雨污分流和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推广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透水人行道、雨水存储利用、雨水收集净化等多级雨水收集系统，有序推进海绵城镇建设和改造。（责任部门：住建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局）

3. 低碳平台建设。打造低碳综合服务平台，以分布式光伏

发电系统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服务平台为切入点，广泛服务于已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企业、机构、居民等，广泛开展核证减排量申报指引、交易撮合等工作。逐步建立起集信息化、投融资、示范合作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发改局）

（三）推动生活方式低碳化

低碳经济不仅是一种生产方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成果将以“共享”作为低碳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体现，近期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近零碳排放社区建设。在具备一定节能低碳工作基础和示范意义的社区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结合中山碳普惠制的实施，选取有广泛居民参与基础的家庭光伏、有机种植、餐厨堆肥、雨水回收、绿色出行等低碳行为模式，探索开发社区碳普惠方法学，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持续、可推广的低碳社区发展模式，向其他社区、小区开展家庭低碳能源、低碳设施共享、低碳生活方式等低碳元素建设。（责任部门：发改局）

2. 低碳宣传和教育。通过国内外低碳领域城镇试点交流合作，分享低碳城镇建设和治理经验，促进低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在小榄的推广和应用。镇内与镇团委、镇教育指导中心、宣传办、创益菊城等机构合作，大力开展低碳生活方式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不定期举办低碳知识培训、低碳班级评比、低碳作品展览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低碳知识的普及和低碳氛围的营造。（责任部门：发改局）

三、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 实施计划

按照小榄镇“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是小榄镇低碳工作部署和国家低碳城镇申报准备阶段；第二阶段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是小榄镇低碳任务攻坚、工作体制完善阶段。目前已完成《中山市小榄镇“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小榄镇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今年计划重点完成工业企业生产节能减排和工业园区节能改造的工作任务，其他工作继续按“十三五”低碳规划安排进度推进。

(二) 保障措施

1. 规划组织实施。镇政府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有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购买低碳服务，支持低碳平台建设，对成效显著的低碳项目和示范园区给予补贴和奖励。

2. 落实资金保障。镇政府按照全镇统一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保障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清洁生产等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并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3. 纳入目标管理。对低碳能源和产业、低碳城镇建设等建设指标逐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低碳发展目标和指标得到充分保障，逐步转化成为建设低碳城镇的重要驱动力。

